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獎勵外國學生實施要點

111年9月21日行政會議及111年11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: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國際化並提升學術競爭力,招 收優秀外國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學位,及鼓勵在校之外國學生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及資格:

- (一)新生: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提出申請就讀本校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外國學生(不含交換學生及選讀生)。
- (二)研究所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)在校生: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,符合「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80分以上,且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,每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」之規定。

三、申請時間及方式:

- (一)新生:凡新生皆保障獲獎勵資格,無須另外申請。
- (二)研究所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)在校生:採逐年申請並審核。每年7月31日前檢具前一學年成績單、指導教授(或導師、系所主管)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等送至所屬系所彙整後,提交國際處。

四、獎勵方式:

- (一)新生(含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):第一年免學雜費,並免費提供學生 宿舍。
- (二)以教育部菁英來台專案計畫(ESIT)獲准入學者,獎勵內容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提供外國學生入學獎勵之優惠。
- (三)研究所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)在校生:第二年免學雜費,並免費提供學生 宿舍;第三年免學雜費基數,並免費提供學生宿舍。
- (四)獲本獎項者,不得重覆請領本校相關獎勵金。

五、獎勵年限:

- (一)學士班獎勵新生入學第1年。
- (二)碩士班獎勵至多以2年為原則(含新生入學第1年)。
- (三)博士班獎勵至多以3年為原則(含新生入學第1年)。

惟遇特殊情況得延長,由院系所依優良事蹟或其他良好表現自行簽核辦理。

六、審核程序:

- (一)新生:併同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審查複審會議進行審查,結果簽請校長 核定後,辦理相關費用減免事宜。
- (二)研究所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)在校生:由國際處提交名單,送本處「入學 獎勵金審查會」審議,國際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邀請國際處兩組組長 擔任委員進行審查,將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,辦理相關費用減免事宜
- 七、本獎勵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 亦同。